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30）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九项）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三）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

（四）整改目标：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合规处置。

（五）整改措施：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处置危废行为；加强危废管理、处置宣传，提高企业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危废得到安全转移处置或自行处置。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落实日常巡查监管，进企业做好危废管理、处置宣传，督促产废企业做好危废安全处置，严禁违法处置危废。经摸排，我县无经营危险废物企业。

三、评估结论

我县目前无经营危险废物企业，落实了违法处置危险废物防范措施，除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行处置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飞灰外，其余危险废物均通过县外有资质处置的企业得到了安全转移处置。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